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楚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

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951,103,74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3.5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00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,886,311.80 元，转增 380,441,499 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,331,545,247 股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将汇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

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《关于审议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